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36 号

当事人：是但（广州）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Y9D0T

联系电话：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楼首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宁春红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本局辖区内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人员以购买形式获得当事人经营的“美德能安福元复合营养粉”（生产日期：20191009）10 罐作为检验样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NO:2020-A-2646）显示送检的营养粉样品未检验出维生素 A 含量，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判定要求。另外标签未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2020-A-2646）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上述复

合营养粉的生产商提出复检申请，广东省检测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就维生素 A 项目进行复检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复检报告（编号：S201611498a）显示复检的营养粉样品未检验出维生素 A 含量，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判定要求，复检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涉案批次的“美德能安福元复合营养粉”由上海奥医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从供货商佛山爱九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1 箱，每箱 12 罐，进货价 223.5 元/箱。2020 年 7 月 14 日抽检人员以 298 元/罐的价格向当事人购买了 10 罐营养粉作为检验样品。剩余的两罐营养粉当事人也以同样的价格对外售出。12 罐营养粉合计货值 3576 元，违法所得 335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材料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检验报告》（NO:2020-A-2646）；复检报告（编号：S201611498a）；《现场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供货商佛山爱九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佛山爱九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生产商上海奥医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美德能安福元复合营养粉”出厂检测报告，证明被检蛋白粉的进货来源。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6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对案件进行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3352.50）
- 2、罚款伍仟（¥5000.00）

合计罚没捌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8352.5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制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